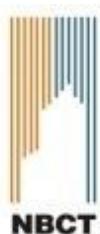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175918.SH
188784.SH
185266.SH
185666.SH
137606.SH
137607.SH
138599.SH

债券简称: 21 甬城 01
21 甬城 02
22 甬城 01
22 甬城 02
22 甬城 03
22 甬城 04
22 甬城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解放南路 2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1 甬城 01、21 甬城 02、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和 22 甬城 05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发行人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32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甬城 01
债券代码	175918.SH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63%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甬城 02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88784.SH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17%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三)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1
债券代码	185266.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92%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四)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2
债券代码	185666.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利率	3.02%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五)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3
债券代码	137606.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4 日
债券余额	1 亿元
债券利率	3.05%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六)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4
债券代码	137607.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债券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4 日
债券余额	9 亿元
债券利率	3.69%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七)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5
债券代码	138599.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47%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三、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钟建波，基本情况如下：

钟建波，男，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中文系中文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江东区府办副主任，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旅游）局局长、党委书记，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工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函》（甬国资函〔2023〕11 号），郑铭钧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建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铭钧，男，1977 年 2 月出生，2006 年本科毕业于江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专业，2012 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3 月入党。现任宁波城投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余姚市政府办公室党政信息中心干部、副主任、主任，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干部、办公会议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余姚市临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大主席、党委书记，余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宁波城投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调整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1 甬城 01、21 甬城 02、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和 22 甬城 05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甬城 01、21 甬城 02、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 和 22 甬城 05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